

证券代码：833068

证券简称：山河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3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68	山河园林	2021 年 8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提名黄静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黄静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起始日前，黄静作为原董事继续履职。

黄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提名陈勇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陈勇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起始日前，陈勇作为原董事继续履职。

陈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提名施莹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施莹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起始日前，施莹作为原董事继续履职。

施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提名罗红琼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罗红琼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起始日前，罗红琼作为原董事继续履职。

罗红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提名张瑞华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张瑞华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起始日前，张瑞华作为原董事继续履职。

张瑞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提名付红成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付红成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起始日前，付红成作为原监事继续履职。

付红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提名贺巧霞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贺巧霞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起始日前，贺巧霞作为原监事继续履职。

贺巧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代理人的姓名；（二）是否具有表决权；（三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；（四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；（五）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9月3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瑞华；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23号三合商利写字楼15层a座；联系电话：0871-63618386；邮政编码：6500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